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369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法定代理人 楊欽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北京建設有限公司（原八倍建設有限公司）間請求國家賠償上訴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鍾 任 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